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103号

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-TRC-012:2017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》 的通知

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为配合国际认可论坛（IAF）MD17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》、IAF ID1《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范围》等文件实施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组织对“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分类”进行了专题研究。

经批准，现发布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（QMS）、环境管理体系（EMS）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MS）的技术报告 CNAS-TRC-012:2017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》。

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》发布后，将代

替原 CNAS-GC11:2011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GC12:2013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及 CNAS-GC13:2011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三项认可指南文件在附录中分别提出的业务范围分类表。

考虑到 CNAS-GC11:2011、CNAS-GC12:2013 及 CNAS-GC13:2011 作为 QMS、EMS 和 OHSMS 领域的认可指南文件，其中主要技术内容已经分别被 CNAS-CC01:2015、CNAS-CC131:2014、CNAS-CC121:2013、CNAS-EC-038:2017 及 CNAS-TRC-012:2017 等技术文件代替，其中关于见证评审安排等内容已经全部被 CNAS-RC01:2017《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等认可规则代替。因此，在 CNAS-RC01:2017《认证机构认可规则》等认可规范发布实施后撤销 CNAS-GC11:2011、CNAS-GC12:2013 和 CNAS-GC13:2011。

以上有效认可规范等技术文件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请相关认证机构参考应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12月29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